

证券代码：839767

证券简称：安和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叶楚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张红雨董事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60）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与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61）

2)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表决回避情况：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叶楚安、叶楚宇、邱大庆回避表决。

3)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充电站合作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62）

2)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表决回避情况：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叶楚安、叶楚宇、邱大庆回避表决。

3)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关于张红雨董事辞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同意张红雨董事因工作关系变动等原因辞去在董事会所担任之一切职务的请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因张红雨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张红雨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超海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何超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5)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收购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